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18號

被告 太御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淇

上列被告與原告謝政憲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00元（參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6號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-500=1,000）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

01 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000元，並
02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